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烟台东诚核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源”或“债务人”）向光大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核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E567AP7X

法定代表人：杨大参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东兴大街9号蓝色药谷生命岛南岛20号厂房

注册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诚核源83.33%的股权，烟台蓝色药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东诚核源10.00%的股权，烟台药谷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诚核源6.67%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935.18
负债总额	-	1,444.55
净资产	-	7,490.6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9.37

经核查，东诚核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 （二）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

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287.16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sup>1</sup>，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102,287.1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sup>1</sup> 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